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於該地傳閱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德意志銀行代表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就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或認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要約截止

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截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a)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99,433,2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及(b)購股權要約項下(i)行使價為0.52港元的23,600,000份購股權(佔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100.0%)，及(ii)行使價為0.65港元的44,651,000份購股權(佔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72.8%)。由於購股權要約下的有效接納，涉及68,25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註銷。要約並無經修訂或延期。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151,026,2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不包括Full Miss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乃由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附註1，於要約截止後，由於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低於15%，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公佈。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加寶控股有限公司就要約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截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a)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99,433,2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及(b)購股權要約項下(i)行使價為0.52港元的23,600,000份購股權(佔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100.0%)，及(ii)行使價為0.65港元的44,651,000份購股權(佔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72.8%)。由於購股權要約下的有效接納，涉及68,25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要約截止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告失效。要約並無經修訂或延期。

緊接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的要約期間(「要約期間」)開始前，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03,920,000股股份。於要約期間，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透過認購協議收購1,038,550,000股股份。

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根據股份要約接獲499,433,279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於合共1,641,903,2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6.2%。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間，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且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

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以及涉及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要約期間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要約期間開始前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要約截止後 <small>(附註1)</small>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 及與彼等任何一致 行動人士	103,920,000	9.3	1,641,903,279	76.2
本公司管理層直接 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413,149,500 <small>(附註2)</small>	37.1	362,615,500 <small>(附註3)</small>	16.8
公眾人士	595,808,000	53.5	151,026,221	7.0
	<u>1,112,877,500</u>	<u>100.0</u>	<u>2,155,545,000</u>	<u>100.0</u>

附註1:

本公告內若干數字已予以湊整。任何所示的總數與列示的金額總和之間的不一致乃因湊整所致。

附註2:

包含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包括(i)本公司董事；(ii) Showmos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管理層及控股股東)；及(iii) Full Mission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由Huang Brad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各擁有50%權益。Full Mission Limited的股權其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改為由Huang Brad先生擁有100%權益)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

附註3:

包含(i)本公司董事；(ii>Showmost Group Limited(本公司管理層及控股股東)；及(iii)Full Mission Limited(Huang Brad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不再持有Full Mission Limited任何股權)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有關要約項下應付股份及購股權代價的匯款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為接收及處理接納要約的收件代理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已填妥及有效的接納要約所必須的相關文件後十日內寄發。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151,026,2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不包括Full Miss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乃由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附註1，於要約截止後，由於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低於15%，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哲孫博士及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局成員包括周勇先生及張哲孫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高焯堅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Brad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

中國建築國際及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及中國建築國際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